



大会
第七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 34(a)
预防武装冲突

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一年

2016年1月3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、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 2016 年 1 月 2 日在德黑兰发生了侵袭和攻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的事件。大使馆房舍遭到侵犯、洗劫和焚烧，伊朗当局未能履行提供适足保护的义务。同一天在伊朗马什哈德，发生了袭击沙特阿拉伯领事馆的类似事件。伊朗当局再一次袖手旁观，未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，防止发生这些攻击行为。

沙特阿拉伯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对我们外交馆舍的所有暴力行为。伊朗当局未遵守外交和领馆房舍不可侵犯的基本原则，也未履行东道国政府的义务，包括根据 1963 年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承担的义务，未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和领馆房舍不受侵袭和损害。对此我们感到震惊。

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，确保外交设施的不可侵犯性，确保在伊朗的所有沙特外交官得到保护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(a)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阿卜杜拉·叶海亚·穆阿利米(签名)

